

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技术合同书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方：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医院污水站 2022 年 10 月在原址旁边扩建日处理量 400/吨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艺流程：格栅-化粪池-调节池-A2/O 多级生化处理+竖流沉淀-消毒-达标排放。现实际日处理量约为 120/吨，除臭工艺和设备设施，除臭工艺流程：喷淋塔（加生物除臭剂每周 2 公斤）+风机+排气筒（15 米），拟对医院污水站进行整体外包。

2、运维范围

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相关的人员配置、水质检测、设备巡检、设备保养（含易损件及消耗品，如润滑油、润滑脂……）设备检修，在线设备校准并在运维期内协助院方办理及变更排污许可证等内容。

二、服务周期

合同期为 1 年，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根据全年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三、技术要求

1、服从医院的组织和管理，保障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环保及有关部门的要求。

2、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巡检、设备维护和检修、构筑物内漂浮物及沉淀物的清理、水质检测以及院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3、执行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指标如下表：

指标	PH	CODcr	BOD5	SS	NH3-N	粪大肠菌群(个/L)
排放标准	6~9	60	20	20	15	100

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每周、月、季提供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对环保部门、市政水务以及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

5、水质检测与台账管理

(1) 乙方每日对出水进行pH,生化池沉降比,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溶解氧进行监测并做好运行记录、加药记录、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每周对出水SS、COD进行监测并提供污水进水口第三方监测报告;每月对粪大肠菌群进行第三方监测并提交具有CMA有资质的监测报告,同时每季度对BOD₅、氨氮等进行检测并提供污水进水口第三方监测报告(监测费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结果进行核实,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场,乙方工作人员经通知拒不到现场的不影响结果的有效性。

(4)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自行监测,整理环保台账、季度、年度报告,按时网上报送。所有台账资料按月整理,存档。

四、费用支付

1、运维管理费每年¥:3588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圆整;包含人员薪酬、药剂、配件、污泥危废处置、日常维保、现场检测、台账编制、应急处置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运维管理费支付方式:污水处理站运行稳定、设施维护到位、出水达标排放并经考核合格后按照每季度支付运营维护费:¥:89700元,(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柒佰元整。

因乙方运维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的设备损坏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产

生环保部门罚款、行政处罚、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立即整改；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待上述问题处理完成后支付运营维护费。

3、支付账户及账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人员要求

1、污水处理站技术管理人员 1 名：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按期向医院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情况，办理有关环保工作的例行管理手续，向环保部门报送运行记录资料，接受环保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和市政等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站工艺系统参数调整、生化系统、工艺设备、构筑物管理与检修；电气主管主要负责远程控制、配电系统及电路线网的管理与检修。

3、污水处理站运维人员 3 名：主要负责运行、操作及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等。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资质证书原件需交医院进行管理备案，并在运维期结束后反还乙方。

5、污水处理站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值班制度，工作必须遵守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着装整齐、佩戴工牌、仪表做到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串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六、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医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不定期不定时监督检查，并进行考核评定；若乙方不按照规范或合同执行要求执行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者给予每季度运维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在合同款中扣除。

(3)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照操作规范进行运行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保障污水处理站设施运维所要的水、电，如遇突发停水、停电及

时通知乙方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甲方为乙方在污水运行管理服务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支持，以便共同搞好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

2、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运维期间，污水处理站处理之后废水应达到国家、省市以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并协助甲方提出一切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全方位为污水处理站高效、经济、环保运行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规定配备技术经验丰富的管理及运行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技术及应急培训并记录在案；每年开展至少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查找短缺。

(3) 乙方在运维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重大过失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及因污水处理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经济损失。

(4)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从事医疗废物转运、污水处理站运行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品、安全作业工具并进行健康体检，以备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和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帐、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6)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处罚。

(7) 污水处理当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乙方负责按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运维费中承担。

(8) 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设施每日正常运行，及时对系统设备、设施运行过程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按照甲方规定进行系统定期维护保养、清淤清渣工作。

(9) 因设施设备检修需停机时或突发意外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

报情况，并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妥善处理。

(10) 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11) 乙方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人员工伤，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完后交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如污水处理不达标排放，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排污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运维期间，保证甲方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不定时对乙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检测，如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合格，甲方将在乙方当季的运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10%作为乙方违约金。如连续两次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扣除乙方当月的运维管理费用并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运维期间未按照甲方规定人数上岗工作，未上岗人员费用以违约金形式在每季度运维费中扣除。

5、乙方在运维期间严格遵照危险品（消毒药剂）安全管理规定保管，如有丢失应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待调查结束扣除本季度运维管理费并立即解除合同关系。

6、甲方制定污水处理站考核办法并作为合同有效附件，甲方每季度付款以三个月考核评估平均分作为付款依据；平均分大于 85 分方可付款，小于 85 分每少一分以违约金 1000 元从季度运维费用中扣除。

7、乙方如在合同到期前不再续签，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按时节点通知甲方，在甲方确定下一年度的污水站服务商前，造成甲方因污水站处置后续事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

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污水处理站运维监管考核办法

甲方：西安市第八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

乙方：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经办人：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海璟印象

城 7 幢 2 单元 21604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1509200012874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1 日